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用以結算之人民幣列帳。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現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致需要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有變，以及須包括一份權益變動表。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收益表之選擇排除，而本集團於先前乃採用此政策。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現時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現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項，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項。先前以獨立分類呈列之利息及股息現已分別被歸類為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已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惟該等現金流量能夠與投資或融資活動獨立區分則除外。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方法。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已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收入綜合收益表，涵括期間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合)。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負商譽乃於資產內扣除。若該等負商譽與收購日期所預計之虧損或開支有關，則負商譽會轉撥至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之收入內。剩餘之負商譽將會於被收購之可辨認可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若該等負商譽超出被收購之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負商譽會隨即列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損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已按照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之所有權及報酬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攤分之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折舊及攤銷及累計耗蝕列帳。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及耗蝕)於資產負債表列帳。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價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耗蝕列帳。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未做好準備作設定用途前，不會為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帳面值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裝修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耗蝕列帳。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作出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或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棄用某項資產之盈虧定為資產銷售收益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攤銷。

耗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將立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耗蝕日後復歸，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往年未有耗蝕確認下原定之帳面值。創立之耗蝕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滙率列帳。以該等貨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撥作期內之盈虧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平均滙率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權益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儲備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之業績，就未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因若干收支項目計稅時在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時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採購之全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處於現狀所耗用之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作市場銷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經營租約

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組織了兩個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二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2,716	66,474	20,989	520,179
業績				
分類業績	151,802	5,688	(5,471)	152,0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8)
經營溢利				143,999
融資成本				(17,90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96)
除稅前溢利				125,903
稅項				(2,83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3,0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1,937	181,473	42,584	1,005,9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2,454
綜合總資產				<u>1,158,448</u>
負債				
分類負債	27,478	119,555	12,896	159,9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2,545
綜合總負債				<u>472,474</u>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51,932	27,683	6,141	85,756
折舊及攤銷	14,821	5,955	1,229	22,00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蝕	(4,600)	—	—	(4,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一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63,032</u>	<u>5,561</u>	<u>5,610</u>	<u>474,2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2,050</u>	<u>(3,137)</u>	<u>(8,156)</u>	120,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960)</u>
經營溢利				116,665
融資成本				<u>(14,291)</u>
除稅前溢利				102,374
稅項抵免				<u>4,68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07,0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9,817	76,262	20,783	776,8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55
綜合總資產				<u>787,017</u>
負債				
分類負債	103,924	7,177	3,182	114,2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1,089
綜合總負債				<u>355,372</u>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40,974	23,155	7,583	71,712
折舊及攤銷	12,868	3,070	336	16,27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耗蝕	4,600	—	—	4,60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而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476	—
銀行利息收入	1,058	2,171
其他利息收入	427	697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蝕(附註6)	4,600	—
雜項收入	1,124	66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666	—
已退回增值稅	11,047	8,209
	<u>19,398</u>	<u>11,742</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3,905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蝕	—	4,600
	<u>—</u>	<u>8,505</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括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業務所需之機器，該等機器在未受用前已有損壞。本集團已要求更換以不同型號之機器。賣方已否認壞機器完全由彼方引致之指控並拒絕悉數賠償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糾紛仍未平息，而耗蝕（即有壞機器之帳面值超出該等不同型號機器之預期可收回款額人民幣4,600,000元之數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糾紛經已平息。機器經已按成本值退回賣方，而有關款項亦已全數收回。因此，已確認之耗蝕已於出售機器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9)	336	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供款)	1,383	486
其他員工成本	30,741	22,996
	<u>32,460</u>	<u>23,837</u>
專利及商標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582	194
核數師酬金	1,123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423	16,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555
研究及開發開支費用	2,967	2,079
	<u>2,967</u>	<u>2,079</u>

8. 財務費用

應付之利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720	14,2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80	16
	<u>17,900</u>	<u>14,2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	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0
	<u>336</u>	<u>355</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4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70,000元)。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9	1,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20
	<u>1,364</u>	<u>1,1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7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6)	(2,670)	4,683
	<u>(2,832)</u>	<u>4,683</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二零零一年：無)主要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2%。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批准免稅期。該附屬公司之免稅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0.026港元，列帳為人民幣0.02782元 (二零零一年：0.026港元及列帳為人民幣0.02782元)	11,074	10,101
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0.05港元，列帳為 每股人民幣0.0535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度為 每股0.05港元及列帳為人民幣0.0535元)	19,425	19,425
	<u>30,499</u>	<u>29,526</u>

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一年：0.05港元)，列帳為每股人民幣0.0535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0.0535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19,640</u>	<u>108,121</u>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901	363,08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26</u>	<u>16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9,327</u>	<u>363,2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 改善工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4	114,695	113,664	4,460	4,643	13,090	250,746
收購一項業務	—	28,899	22,034	594	1,128	—	52,655
添置	—	16,396	35,100	2,349	1,893	26,498	82,236
轉撥	—	2,514	—	—	—	(2,514)	—
出售	—	—	(71)	(22)	(57)	(5,944)	(6,094)
重估產生之調整	—	34,691	(9,658)	(1,343)	(369)	—	23,321
	<u>194</u>	<u>197,195</u>	<u>161,069</u>	<u>6,038</u>	<u>7,238</u>	<u>31,130</u>	<u>402,86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197,195	161,069	6,038	7,238	31,130	402,864
包括：							
成本值	194	—	—	—	—	31,130	31,324
估值—二零零二年	—	197,195	161,069	6,038	7,238	—	371,540
	<u>194</u>	<u>197,195</u>	<u>161,069</u>	<u>6,038</u>	<u>7,238</u>	<u>31,130</u>	<u>402,864</u>
折舊、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	—	—	983	—	4,600	5,602
年內撥備	39	4,193	15,442	926	823	—	21,423
耗蝕撥回	—	—	—	—	—	(4,600)	(4,600)
出售時註銷	—	—	(11)	(14)	(36)	—	(61)
重估時註銷	—	(4,193)	(15,431)	(1,895)	(787)	—	(22,306)
	<u>19</u>	<u>—</u>	<u>—</u>	<u>983</u>	<u>—</u>	<u>4,600</u>	<u>5,602</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	—	—	—	58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u>	<u>197,195</u>	<u>161,069</u>	<u>6,038</u>	<u>7,238</u>	<u>31,130</u>	<u>402,80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u>	<u>114,695</u>	<u>113,664</u>	<u>3,477</u>	<u>4,643</u>	<u>8,490</u>	<u>245,1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改善工程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重新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45,62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8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474,000元於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之約人民幣16,487,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666,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人民幣3,90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撥回上一年度進行重估時所產生之虧損。

撥回在建工程耗蝕之詳情載於附註5。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供使用之資產，該等資產以估值人民幣3,15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列帳。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列帳，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將如下：

	位於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50,149	192,040	7,380	11,189
累計折舊、攤銷及耗蝕	(11,372)	(39,254)	(1,895)	(3,984)
	<u>138,777</u>	<u>152,786</u>	<u>5,485</u>	<u>7,2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專利及商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62
收購一項業務	1,020
增添	<u>2,5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82</u>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4
本年度開支	<u>58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06</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68</u></u>

所有專利及商標乃按五年至二十年攤銷。

15. 負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於年內收購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6
轉撥至收入	
於年內轉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6</u>
帳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30</u></u>

負商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當本集團收購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時產生。人民幣14,306,000元之負商譽乃於購入之可折舊資產所剩餘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轉撥至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8,278	189,522
附屬公司欠款	116,804	87,730
	<u>325,082</u>	<u>277,252</u>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Profi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 支援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0美元	—	98.69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及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萊特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	28.6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法律實體 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有限公司(「光宇蓄電池」)	中國	83,500,000港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東北蓄電池」)	中國	人民幣40,183,000元	50.2	—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光宇電氣」)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 控制設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	77	私人有限公司	網絡平台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 藥業有限公司 (「昌都光宇利民」)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 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低壓開關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5,176	14,674
在製品	27,635	10,482
製成品	28,434	10,766
	<u>91,245</u>	<u>35,922</u>

上述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06,000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帳。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向其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7,865	102,41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97,168	111,310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72,312	71,380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49,536	34,037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48,083	36,960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12,406	4,776
超過720日	4,069	5,023
應收帳款	<u>451,439</u>	<u>365,904</u>
其他應收款項	<u>51,157</u>	<u>34,748</u>
	<u>502,596</u>	<u>400,6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而披露之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宋先生」)	607	389	607
李克學	327	321	327
邢凱	35	—	35
張立明	5	—	5
	<u>974</u>	<u>710</u>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抵押存款

該等款項指就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及銷售投標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6,433	4,736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13,401	13,427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7,920	3,379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8,026	7,341
超過180日	20,880	5,737
應付帳款	86,660	34,620
其他應付款項	68,244	73,736
	154,904	108,356

22.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二零零一年：3.6厘)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54,600	236,8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900	—
	<u>306,500</u>	<u>236,880</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54,600)</u>	<u>(236,880)</u>
	<u>51,900</u>	<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5,550	169,930
無抵押	70,950	66,950
	<u>306,500</u>	<u>236,880</u>

上述銀行借貸按年息3.33厘至7.91厘(二零零一年：6.54厘至7.02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原貨幣金額		於財務報表列示為	
	二零零二年 千	二零零一年 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u>10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98,080</u>	<u>363,080</u>	<u>39,808</u>	<u>36,308</u>	<u>42,595</u>	<u>38,850</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宋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高達3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

此外，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而宋先生則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最高達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完成，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現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所報之收市價2.30港元折讓約6.52%，並較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37港元折讓約9.2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並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25%。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內28天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會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4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12
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6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12
			1,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其他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	4,683
本年度支出(抵免)(附註10)	2,670	(4,683)
於年終結餘	2,670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然而，該附屬公司已於其後根據中國法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獲得中國有關稅務局批准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經已撥回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及稅務規則就銷售及有關費用之暫時性時差所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

於獲得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後，光宇蓄電池須於二零零三年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開支指根據會計及稅務規則有關銷售及有關費用之暫時性時差。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及行政用途。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之重估盈餘作遞延稅項準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各自之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183,000元之代價，收購從事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之東北蓄電池之50.2%權益。此項收購經已按照購買會計法計算。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為人民幣14,306,000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55	—
專利及商標	1,020	—
存貨	15,642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8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13)	—
少數股東權益	(20,000)	—
	<u>34,489</u>	—
負商譽	14,306	—
	<u>20,183</u>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0,183</u>	—
	<u>20,183</u>	—
	<u>20,183</u>	—
	<u>(20,183)</u>	—
	<u>—</u>	—
	<u>—</u>	—

於年內收購之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淨額貢獻約人民幣6,982,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9,574,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3,251,000元。

於年內收購之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作出人民幣43,909,000元及人民幣7,674,000元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宇電氣一位少數股東已注入合共達人民幣2,500,000元之專利，作為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注資。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都光宇利民一位少數股東已注入合共達人民幣1,32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注資。

2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購買原材料	82	658
	銷售製成品	297	—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原材料	1,440	2,135
	購買製成品	504	3,605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線電纜」)	購買原材料	872	—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322	913
哈爾濱亞光新型 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購買原材料	1,568	15,975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 租金收入	—	160
	須繳付電費及水費	—	180
	提供各種服務	—	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力可興」)	購買原材料	52	—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 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	購買原材料	1,390	—
		<u>1,442</u>	<u>—</u>

交易之定價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應收款項		欠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3,224	1,368	—	—
石家莊光宇	2,386	1,679	—	—
光宇延邊	797	92	—	—
北京兆唐	433	—	—	—
哈爾濱亞光	—	—	2,496	8,465
深圳力可興	—	—	677	—
光宇電線電纜	—	—	175	—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集團)」)	—	—	105	671
	<u>6,840</u>	<u>3,139</u>	<u>3,453</u>	<u>9,136</u>

應收/欠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其他安排

本集團人民幣19,05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6,950,000元)乃由關連方作出擔保，本公司若干董事於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此外，本集團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銀行貸款由宋先生擔保。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北京兆唐、光宇延邊、哈爾濱亞光、哈爾濱開關、哈爾濱光宇(集團)、光宇電線電纜、深圳力可與及石家莊光宇擁有實益權益。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等於有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22%之供款，作為該計劃之資金。本集團就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載列之總成本人民幣1,38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96,000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000元)於申報期間內應付之供款尚未繳入上述計劃內。

31.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帳面值約人民幣225,51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89,048,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516,000元)之銀行存款；及
- (ii) 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提供之個人及公司擔保(見附註29(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已付之該年度 最低租金	<u>871</u>	<u>1,07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	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8</u>	<u>150</u>
	<u>623</u>	<u>791</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0,000元)。所持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無立約租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授權之資本開支	71,680	23,144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	22,293	—	20,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9	3,855	—	—
	45,462	3,855	20,000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企業協議，以人民幣408,740元之代價，收購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之40%權益。